

离岸公司投资方的主体资格公证认证

产品名称	离岸公司投资方的主体资格公证认证
公司名称	深圳旺凯达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1号 彩福大厦聚福阁12D
联系电话	0755-83223392 15919856330

产品详情

香港的文书送往中国（内地）使用，先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然后公证文书必须经过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登记和加章转递」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才能送往中国内地使用。未经审核加章转递程序的证明文书，不具有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

如果做公证认证手续不通过合理合法的流程和渠道做认证的话，那么拿到的手里的往往是一纸废纸，不仅会浪费了财力人力物力，更为重要的是错过了因公证认证而需要解决的事情，因此损失难以估量的。如果你想了解更多涉外公证认证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步骤，可与我们使馆认证交流。

投资各方的合法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应提交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港澳台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地区的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台胞证也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外方投资者所在国与我国尚未建立外交关系或已终止外交关系的，其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经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后交由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前述公证、认证文件还需经我国驻该第三国的使（领）馆认证。）；